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文号：常发改[2015]20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中医医院，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常州市和平北路25号（常州市中医医院内）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40401平方米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各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周期要求：100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勘察等资料后，4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6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投资总额：26188万元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本次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明确建筑、结构(含桩基)、节能、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人防工程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道路管线、景观绿化、楼宇照明(包括方案设计)等专业设计、工程招标设备技术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等[不包括室内装饰、外墙装饰(幕墙)、智能化及净化专业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内容	估算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
320402160407 0103-BA-001	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	326万元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甲级资质；人防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高级工程师且为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

3.1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1.2 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相关设计资质，具体要求见上表。

3.1.3 投标申请人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具体要求见上表。

3.1.4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人防”部门核发的“人防工程和其他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和“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外省的投标人投标前需通过“进苏资质核验”)

3.1.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必须明确“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为主办单位，且一家“人防”设计资质只能参与组建一个联合体。

3.1.6 其他报名条件：近五年（开标当日往前推算），投标人（主办单位）承接过设计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2000 平方米医疗建筑工程的业绩 [面积和时间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书面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注：（1）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书面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②如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不实行备案制的，则必须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出具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③上述业绩必须录入常州市施工企业 5.0 系统资料库。

【注意：投标人业绩资料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投标人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中的内容与原件不一致，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6 年 5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登陆“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投标人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二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三

六、联系方式及代理机构：

本工程由 中建银（常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 常州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银（常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和平北路 25 号

地址： 常州市广化街 299 号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人： 阚先生

电话： 0519-89896877

电话： 0519-86620639

传真：

传真： 0519-86672701

2016 年 5 月 30 日

注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2：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的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2.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账号：32001628636052505597

开户银行：国家级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 投标保证金金额：6 万元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信息库，同时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交易中心财务室核对通过）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zbb.net>）首页“保证金缴存操作指南”。

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通知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6680601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 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和无行贿”记录。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

(五)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六)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 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参与资格后审：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投标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明身份证原件；

(4) 联营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上述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2.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信息库”，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

(4) 业绩资料原件；

(5)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原件。

注：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1. 社保手册；2. 该投标人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 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1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均可）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企业加密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如需远程解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格式详见附件五）。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含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zbb.net>

2. 本工程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4.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5. 投标人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 U 盘的同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以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商务标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一、技术标（70分）

1. 项目组织配置（6分）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人防工程等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且为注册工程师的，有1个得1分。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本项最高得6分。

说明：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需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人社部门颁发）原件。（如职称证书中未有注明专业，则需职称评审表等相关资料原件）

2. 企业获奖及类似工程业绩（17分）

（1）企业2011年4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或工程设计”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1分；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或工程设计”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或工程设计”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同一项目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得分，且只能评一个奖项。（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原件、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

（2）类似项目业绩：企业2011年4月1日以来（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过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一个三甲医院建筑工程〔合同中设计费在326万元（含）以上〕设计的，有一个得4分；承担过一个其它医疗建筑工程〔合同中设计费在326万元（含）以上〕设计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高得分为12分。（需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证明材料需可以证明该工程为三甲医院或医疗建筑工程的证明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获奖及类似工程业绩（17分）

（1）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2011年4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或工程设计”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1分；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或工程设计”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或工程设计”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同一项目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得分，且只能评一个奖项。（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

(2) 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2011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过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一个三甲医院建筑工程 [合同中设计费在 326 万元（含）以上] 设计的，有一个得 4 分；承担过一个其它医疗建筑工程 [合同中设计费在 326 万元（含）以上] 设计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限评 3 个项目，最高得分为 12 分。（需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证明材料需可以证明该工程为三甲医院或医疗建筑工程的证明文件原件。）

4. 企业资信（8 分）

(1) ISO 质量体系认证企业得 2 分。（需证书原件，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 2011 年 4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得 3 分；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得 2 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得 1 分，本项限评 1 个项，最高得分为 3 分。（需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

(3) 2011 年 4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得 3 分；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得 2 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得 1 分，本项限评 1 个项，最高得分为 3 分。（需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

5. 技术方案（22 分）

编号	内容	分值	打分区间
1	总体思路	5	优 5（含）-4.5 分，良 4.5（含）-4 分，中 4（含）-3.5 分，无 0 分
2	具体方案	5	优 5（含）-4.5 分，良 4.5（含）-4 分，中 4（含）-3.5 分，无 0 分
3	经济指标	3	优 3（含）-2.7 分，良 2.7（含）-2.4 分，中 2.4（含）-2.1 分，无 0 分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优 3（含）-2.7 分，良 2.7（含）-2.4 分，中 2.4（含）-2.1 分，无 0 分
5	后续服务	2	优 2（含）-1.8 分，良 1.8（含）-1.6 分，中 1.6（含）-1.4 分，无 0 分
6	创新	2	优 2（含）-1.8 分，良 1.8（含）-1.6 分，中 1.6（含）-1.4 分，无 0 分
7	合理化建议	2	优 2（含）-1.8 分，良 1.8（含）-1.6 分，中 1.6（含）-1.4 分，无 0 分

技术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注：1、上述评分所需①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②备案合同原件③获奖文件原件或证书原件④证明材料等其它资料原件，开标时不需提供原件，但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信息库”，未入库资料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2、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3、获奖项目必须为“建筑工程”。

二、商务标（30分）

投标报价评审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K，（K值 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若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即3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若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商务分扣完为止。

三、定标办法：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按签到顺序抽取决定。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4) 经济标评审；5) 汇总得分；6) 定标。

附件四：

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需同时参与下表所列的开标会，特申请在_____（标段名称）项目开标会使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地区

申请单位（盖章）

2016年 月 日

注：需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必须注明同时开标的项目、标段名称，开标地区和时间。

附件五：

联营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共同参加 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甲乙双方承诺不在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 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 并确保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双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6、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捌份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注：联营体投标提供）